

项目名称：沛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22-SQZH-C2025-000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沛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中相关名词定义

- 1.1 “甲方”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 “乙方”为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徐州市沛县。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工作内容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沛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服务。

2.2. 乙方工作内容：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是在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下，与林地利用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落实好全县耕地保护任务，重点统筹协调好耕地保护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及空间布局的关系，构建长期稳定的耕地格局，从源头上确保耕地保护总目标落地。

(1) 工作准备

乙方成立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对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工作进行全过程科学筹划和跟踪管理。

收集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和利用相关的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有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等，系统分析耕地资源基础，全面梳理上级专项规划、“新林保”等相关规划确定的资源保护目标和重大行动计划。

(2) 开展调查评估

乙方通过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座谈交流、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调查分析规划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布局、生态及利用状况，评估总结当前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成效与存在问题。

(3) 方案编制

乙方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规划底图底数，按照上级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传导内容要求，结合当地耕地保护突出问题，明确规划期内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空间布局、恢复补充等重点内容，合理安排耕地保护工程的规模、范围、实施内容与时序，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编制规划方案。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成果以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的形式提交，最终乙方需提交不少于 4 套正式纸质成果给甲方；成果技术标准需符合江苏省、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要求。

(4) 规划论证公示

乙方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后，由甲方充分征求同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由规划编制主体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论证；规划成果还应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完善成果。

(5) 规划发布实施

规划成果按规定流程论证公示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规划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规划编制主体将规划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9178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形成耕地保护专

项规划成果，项目成果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无息）。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成果编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5.2 乙方应在不迟于合同标的备妥快递前5日通知甲方。

5.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成果，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5.4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三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第八条 成果交付期限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8.2 成果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成果符合技术要求，并兑现质量保证。如审核未通过，乙方

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修改、完善并保证通过审核，乙方自愿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且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9.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3 乙方应按期交付成果。如未能如期交付，视为违约，且从第二天起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9.4 如果合同标的在服务期间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乙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0.2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14.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4.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五条 安全作业和风险承担

15.1 乙方需负责其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

15.2 在项目调查过程中需要进入第三方场地的，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1) 合同附件包括：

①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③《成交通知书》；④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2 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5号4幢

邮编：

邮编：210000

电话：

电话：025-58505278

传真：

传真：025-25505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来凤街

支行

账号：

账号：10120101040004872

